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436,922.95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马文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寶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 9B 座 33 层
电话	0769-86115656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秉承“以未来科技,筑数字世界”的使命,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赋能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等多个业务领域,为能源、政务、媒体、金融、司法等多个行业提供先进的数智驱动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客户群体涵盖了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型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大型媒体单位、大型金融机构及交易所、各级司法机关等。公司已经形成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四大业务板块和元宇宙创新业务板块的综合业务布局。

数智内容业务为全行业客户提供全媒体渠道、全生命周期的内容数字化管理及业务拓展服务,助力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达成协同高效、智慧便捷的数字化发展目标,已经研发了智能数字内容融合管理云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智能搜索系统、全媒体内容管理系统等一系列产品。数智内容业务助力客户打造信息集中管理、服务便捷高效、资源优化融合、智能创作、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的数字内容治理新生态。

公司数智安全业务板块面向数据及信息安全应用场景,已经研发了内容安全审查平台、网站新媒体云监管平台、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等产品,以公司 20 余年积累的核心词库为基础,通过深度学习、NLP、多模态等先进算法技术,为政务、金融、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文本、图片、音视频在内的信息安全服务,实现从源头杜绝内容安全隐患。

公司数智政务业务主要为政府客户提供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数字化政务服务、为政法客户提供数字化检务服务和运营服务。已经研发了一体化政务监管平台、一体化政务智能数据平台、全程数字化企业服务平台、“云闪签”电子签云服务、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平台、RICI 检察机关智能化内容管理系统、RICI 认罪认罚同步见证系统等产品。

元宇宙业务是公司的战略性布局,研发数字人生产与运营平台,提供数字人智能问答、数字人形象智能定制生成、数字人新闻播报和政策解读、数字人手语内容制作等产品和服务,实现元宇宙首先在政务领域的场景落地,并逐步在多个行业领域形成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多个产品,根据客户类型与需求为客户提供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的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

(1)SaaS 服务模式

公司数智能源、数智安全和元宇宙业务的部分产品基于云平台模式能够提供 SaaS 服务模式,并根据服务内容、规模按年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客户复购率高。

(2)产品及实施服务

公司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的各产品线均可以提供产品或产品及实施服务的交付模式。根据核心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服务内容确定收费金额,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或工作成果,配合客户完成验收工作,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交付模式,公司数智安全产品正式上架华为联营联运商城,用户可通过华为云直接采购公司安全内容软件与配套服务。

(3)运营服务

公司与博瑞传播、成都文交所等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文趣星球,研发数字书坊等元宇宙产品,通过产品线上运营的形式向互联网用户直接提供服务体验,从而产生用户付费收入或广告收入。

(4)运维服务

公司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的产品交付后,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或解决方案的持续运维服务。基于公司优质的服务质量,客户对公司高度认可,持续服务粘性高。

2、研发模式

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构建了集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和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公司根据应用场景拓展规划和客户需求,经严谨论证可行后,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并且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不断优化项目开发流程。公司产品研发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规划阶段,主要是根据行业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应用场景拓展规划、市场需求调研等提出产品规划建议并进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经研究认为可行则申请产品立项,在产品立项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二阶段是需求阶段,主要是从立项报告中获取产品需求并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控制,在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三阶段是实现阶段,主要是开发方案概要设计、代码编写、代码走查和单元测试,同时制定测试方案、编写测试用例并进行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在设计评审、代码评审、测试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第四阶段是发布阶段,主要包括产品手册编写、验收测试,在验收评审通过后发布新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建立了统一的营销管理模式,集成客户开发、需求收集、订单交付、收款管理、客户服务的全流程营销服务,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的快速处理。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销售管理部,根据营销管理策略划分国内市场大区并采取区域负责制,依托于覆盖全国各省市的自有销售渠道推进公司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服务在全国各大区域市场的部署。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模式向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和媒体单位提供数智能源、数智内容、数智安全、数智政务和元宇宙服务。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其他获取客户业务方式的还有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等,公司数智内容、数据政务、部分数智能源业务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数智安全业务、元宇宙业务的获取方式则以商务谈判为主。目前,公司不断完善营销和服务体系,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加大对各区域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

4、采购模式

公司组织架构设立采购部,主要负责各业务板块项目采购及固定资产购置等工作。为满足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公司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供货能力、质量、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信誉度等因素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对比择优的原则,选择最佳合作供应商。公司对外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委外开发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中不能满足的非核心技术相关的定制需求,则考虑实施周期、自身经验及人员工作饱和度、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外委托开发。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与软硬件产品大多为市场竞争充分的服务或产品,相关服务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公司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软件开发(I65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全球研发投入集中、创新活跃、应用广泛、辐射带动作用最大的领域之一。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一、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2022 年我国软件业运行稳步向好,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工信部发布《“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到 2025 年,预计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

(1)数字经济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的增长引擎等战略要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根据中国信通院的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将超 60 万亿。

发展数字经济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正在深刻改变经济社会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使得资金得到更加有效地配置,并实现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个性制造与规模制造成本趋同,创造新的需求。“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来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变革”,城市数字化转型上升为国家战略。

2023 年 2 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伴随数字经济的稳步发展,数据已然覆盖并渗透到各行各业,成为各个领域不可或缺的生产因素,工业互联网成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方法论,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活跃。根据网经社相关报告数据,2017 年到 2022 年,数字经济规模从 27.2 万亿元增长到 50.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 32.9%提升至 41.5%。

公司将牢牢把握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通过虚实结合的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兴技术与业务的结合。

数字经济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 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3年 2 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措施之一就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链主”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2	2022年 2 月	《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3	2022年 1 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目标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4	2021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分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5	2021年 3 月	《“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强调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数字政府

近年来,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打下了坚实基础,建设数字政府也已经成为我国数字化发展的重要内容。

2022 年 4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要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要强化系统观念,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要始终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

数据治理的重要性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提高数据治理能力成为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因素。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将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国家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目标的确立,将加速政府数字化转型以及协同办公行业的发展。

2022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提出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增强数字政府效能。

随着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政府可以在优化政府结构方面进行探索:一方面优化横向的部门设置,对机构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减少纵向行政层级,实现扁平化治理。未来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将成为创新最活跃的领域。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共治等服务管理新模式广泛普及,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线政务服务水平跃居领先行列。

(3)数字能源及虚拟电厂

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传统能源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能源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有效提升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促进能源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文件指出,到 2030 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筑、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制约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能源系统智能感知与智能调控体系加快形成,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能源系统运行与管理模式向全面标准化、深度数字化和高度智能化加速转变,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能源系统效率、可靠性、包容性稳步提高,能源生产和供应多元化加速拓展、质量效益加速提升,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对能源行业提质增效与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的支撑作用全面显现。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披露的数据,“十四五”期间,两网投资合计超 2.9 万亿元,高于“十三五”期间电网总投资。根据《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电网总投资的增加,将加快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速度,将继续带动能源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落地。

中央数字经济相关要求推动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智慧能源通过数字化及互联网技术应用,对能源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在能源电力行业,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数字经济的发展正在影响甚至颠覆行业的传统格局,推动产业升级。

2022 年 8 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统筹提出支撑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新能源发电将全面进入电能替代,同时新能源发电严重依赖于自然资源(光照强度、风力强度),具有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将会威胁电力系统安全以及供电的稳定性,对电网造成巨大冲击。因而,新的发用电势态下,“虚拟电厂”应运而生。

虚拟电厂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 会议	政策内容
1	2022年 3 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开展工业可调节负荷、楼宇空调负荷、大数据中心负荷、用户侧储能、新能源汽车与电网(V2G、Vehicle-to-Grid)能量互动等各类能源聚合的虚拟电厂示范。
2	2022年 2 月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拓宽电力需求响应实施范围,通过多种方式挖掘各类需求侧资源并组织其参与需求响应,支持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等用户侧可调节资源,以及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综合能源服务商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系统运行调节。
3	2022年 1 月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引导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市场化的发电容量成本回收机制,探索容量补偿机制、容量市场、稀缺电价等多种方式,保障电源固定成本回收和长期电力供应安全,鼓励抽水蓄能、储能、虚拟电厂等调节性源的投资建设。
4	2021年 10 月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的“1”,意见为碳达峰碳中和这项重大工作进行系统谋划、总体部署。
5	2020年 9 月	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4)人工智能及 AIGC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将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各环节,形成从宏观到微观各领域的智能化新需求,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发经济结构重大变革,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

全球产业界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的重大意义,纷纷转型发展,抢滩布局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力图在国际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随着数据快速积累、算力性能提升和算法效力增强,人工智能已经实现与人类进行互动,能应用于内容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概念悄然兴起。

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推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驱动力量。当前,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呈现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双轮驱动、双向促进的发展特征。在供需两侧的共同推动下,技术创新成果开始大规模地从实验室研究走向产业实践,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加快。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最新数据测算,2022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5080 亿元,同比增长 18%。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简称 AIGC)迎来全面提升改造各行业智能化水平机遇。随着人工智能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内容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概念悄然兴起。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进步驱动,近年来,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 AIGC 技术快速迭代,彻底打破了原先模板化、公式化、小范围的局限,AIGC 可用性不断增强,可以快速、灵活地生成不同模态的数据内容。

目前,AIGC 产生的数据占所有数据不足 1%,Gartner 预测,到 2025 年,生成式 AI 产生的数据将占所有数据的 10%。同时,在 2023 年,新增内容中预计有 20%的比例由 AIGC 所创建,到 2030 年,全球 AIGC 市场规模有望超过万亿美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和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联合发布的《中国 AI 数字商业展望 2021-2025》,到 2025 年中国生成式 AI 技术应用规模预计上升至 2070 亿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4.1%。

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不断加深以及 Meta、微软、字节跳动等平台巨头的数字化场景向元宇宙转型,人类对数字内容总量和丰富程度的整体需求不断提高。传统内容生产手段逐渐无法满足消费者对于数字内容的消费需求,供给侧产能瓶颈日益凸显。基于以上原因,AIGC 在各行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市场潜力逐渐显现。

人工智能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2022年 8 月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围绕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生态,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研发上下游配合与新技术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首批支持建设十个示范应用场景。
2	2022年 7 月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场景创新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产业增长的新路径,场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上水平。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
3	2021年 9 月	《关于实施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形成新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支撑教育强国战略与教育现代化。

(下转 310 版)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489,471.75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1,932.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6,088.3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1,351.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565,512.79		8.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1		增加 6.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3,976,021.75	1,845,298,870.49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6,013,695.61	1,279,549,827.30	-0.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7,494.12	主要系收到铅增计划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712.33	主要为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8,261.19	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895.74	主要为收到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0,91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82.60	
合计	2,773,156.8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股份支付和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回款增幅超过支付外采款增幅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8,552,800	27.64	-	-	无	0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72,000	18.88	-	-	无	0
北京聪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6,000	9.44	-	-	无	0
刘轩山	境内自然人	2,697,236	4.02	-	-	无	0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非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149	1.18	-	-	无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9,542	1.07	-	-	无	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404	1.02	-	-	无	0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300	0.91	-	-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259	0.86	-	-	无	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496,994	0.74	-	-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汪敏	18,5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52,800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2,000
北京聪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6,000
刘轩山	2,697,236	人民币普通股	2,697,236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非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9,149	人民币普通股	789,1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542	人民币普通股	719,54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4,404	人民币普通股	684,404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259	人民币普通股	577,259
王孝安	496,994	人民币普通股	496,9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聪聆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 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 3.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存放回购库存股专用账户; 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 3 月 31 日	2022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139,877.37	514,173,72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605,200.92	315,725,563.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3,366.25	1,484,124.20
应收账款	318,038,223.72	410,233,038.05
应收款项融资	9,128,445.75	11,532,771.27
预付款项	3,826,375.88	1,523,16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21,358.21	9,332,988.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251,555.86	101,075,027.06
合同资产	52,473,754.65	46,000,682.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86,575.34	20,089,863.01
其他流动资产	3,534,477.88	871,570.15
流动资产合计	1,359,539,211.03	1,432,042,51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42,764.94	37,573,02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50,000.00	31,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786,116.01	26,929,845.69
固定资产	107,574,284.15	108,410,733.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6,164.71	2,799,557.18
无形资产	13,902,361.47	14,562,790.29
开发支出	2,912,621.40	2,912,621.40
商誉	175,156,650.72	175,208,864.01
长期待摊费用	659,197.19	677,39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6,730.13	12,931,52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436,810.72	413,256,351.94
资产总计	1,773,976,021.75	1,845,298,87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161.84	8,007,38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524,628.72	175,438,867.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977,300.70	64,231,34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61,682.98	20,417,133.38
应交税费	1,837,454.54	6,208,203.28
其他应付款	15,370,952.30	24,995,224.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53,120.84	12,396,543.32
其他流动负债	8,787,283.52	18,507,998.48
流动负债合计	260,821,585.44	330,202,70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151,666.67	120,166,8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0,912.50	555,708.74
长期应付款	6,02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3,319.20	7,114,56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